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半东村村东500米			邮政编码	46753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贯甫		电　话	18937576867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贯甫	技术职称		电话	1893757686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潘占社	技术职称	高级农艺师	电话	13937532358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6日		员工总人数：45人			
营业执照号	91410482MA9FA7RP7W					
注册资金	500万元					
开户银行	河南汝州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蟒川支行					
账号	J4956002023302					
经营范围	包括一般项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灌溉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						

（二）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9FA7RP7W

法定代表人:李贯甫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半东村村东500米 1893757686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李贯甫

日 期: 2026年7月14日

注:

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5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　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14日

附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FA7RP7W
名 称 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贯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类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粮食收购；粮油初级农产品收购；灌溉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农作物种子经营；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蟒川镇半东村村东500米
登记机关
2026年 02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及专业机械操作人员均持有由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无人机生产企业颁发的操作员证共10人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

姓　　名 孙自群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3.25

发证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5.02.20

证书编号 CNT41010511107971


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　　名 刘建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8.21

证书编号 CNT32050511101762

发证日期 2021.01.20　有效日期 2028.01.19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

姓　　名 李海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11.05

发证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01.30

证书编号 CNT53010211103091


农用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　　名 黄海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6.20

证件编号 CNT41010511106878

发证日期 2025.01.13　有效日期 2030.01.12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　名 胡晓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3

证件编号 CNT410103111100649

发证日期 2021.05.20　有效日期 2028.05.19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姓　名 周许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3.23

证书编号 CNT410103111103790

发证日期 2024.04.10　有效日期 2029.04.09

颁发机构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机械为载重量 10 公斤以上的植保无人机，提供所投入使用的无人机证明材料: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无人机购机发票共8台



无人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王红权
电话：18634759260

乙方：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电话：18937576867

一、租赁物：植保无人机 1 台，含全套配件。甲方只出机器，不配操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操作。

二、租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租金共计 15000 元，押金 1000 元。提货时一次性付清。租期结束，机器完好无损，押金全额退还。

三、责任约定

1. 租赁期间机器由乙方保管，如发生摔机、进水、损坏、丢失，全部维修费用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飞行作业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药害罚款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不得转租、私自改装，到期按时归还。逾期不还，加收占用费。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王红权　　乙方（盖章）：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6412000002376182851

开票日期：2026年06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王红权（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410482197604125918	销售方信息	名称：河南金祥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482MA3X7MFKX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农业机械*T100S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85A	套	1	47999	47999.00	免税	***
合计					¥47999.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47999.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601021900001422；
生产厂家：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DJI3WWDZ-U85A0AE43
机身编号：AABXP1J00A2GNQ
飞控编号：1581FAE3X26180013RZ9
备注：含充电设备及两组电池

开票人：孙涛峰

下载次数：1

无人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陶二帅
电话：17740289637

乙方：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电话：18937576867

一、租赁物：植保无人机 1 台，含全套配件。甲方只出机器，不配操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操作。

二、租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租金共计 15000 元，押金 1000 元。提货时一次性付清。租期结束，机器完好无损，押金全额退还。

三、责任约定

1. 租赁期间机器由乙方保管，如发生摔机、进水、损坏、丢失，全部维修费用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飞行作业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药害罚款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不得转租、私自改装，到期按时归还。逾期不还，加收占用费。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陶二帅

乙方（盖章）：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6412000001107856516

开票日期：2026年03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陶二帅（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410421199504035014	销售方信息	名称：河南金祥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482MA3X7MFKX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农业机械*T100S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85A	套	1	47999	47999.00	免税	***
合计					¥47999.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47999.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601021900001422；
生产厂家：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DJI3WWDZ-U85A10732
机身编号：AABXP1X00AD6WY
飞控编号：1581FAE3X261W001DQEH
备注：含充电设备及两组电池

开票人：孙涛峰

下载次数：2

无人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孙自群
电话：10285372985

乙方：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电话：18937576867

一、租赁物：植保无人机 1 台，含全套配件。甲方只出机器，不配操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操作。

二、租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租金共计 15000 元，押金 1000 元。提货时一次性付清。租期结束，机器完好无损，押金全额退还。

三、责任约定

1. 租赁期间机器由乙方保管，如发生摔机、进水、损坏、丢失，全部维修费用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飞行作业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药害罚款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不得转租、私自改装，到期按时归还。逾期不还，加收占用费。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孙自群

乙方（盖章）：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412000000197911220
开票日期：2025年09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孙自群（个人）	销售方信息	名称：河南金祥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4104821979032559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482MA3X7MFKX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农业机械*T100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75A	套	1	59999	59999.00	免税	***
合计					¥59999.00		***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59999.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601021900001422；
生产厂家：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DJI3WWDZ-U75A0046A
机身编号：8SHCN2L0010G2M
飞控编号：15B1F8ZLC252G002E2WT
备注：含充电设备及两组电池；

开票人：于晓丹

河南金祥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4822008228X4

无人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刘建军
电话：16034270681

乙方：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电话：18937576867

一、租赁物：植保无人机 1 台，含全套配件。甲方只出机器，不配操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操作。

二、租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租金共计 15000 元，押金 1000 元。提货时一次性付清。租期结束，机器完好无损，押金全额退还。

三、责任约定

1. 租赁期间机器由乙方保管，如发生摔机、进水、损坏、丢失，全部维修费用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飞行作业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药害罚款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不得转租、私自改装，到期按时归还。逾期不还，加收占用费。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刘建军

乙方（盖章）：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412000000145165597

开票日期：2025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刘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412827199108214055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平舆县逸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1723MACYM13P6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农业机械*农业无人机	3WWDZ-U70A	套	1	46000	46000.00	免税	***
合计					¥460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陆仟圆整				（小写）¥46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河南省平舆县万家镇万寨村委大刘庄前；　电话：19139836868；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　银行账号：259890282212；
生产厂家：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DJI3WWDZ-U70A0220A　机身编号：8VWWN2N0010N7A　飞控编号：1581F8ZXW252L00108KP
备注：含充电设备及两组电池

开票人：张琳娜

无人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李海龙
电话：15236745209

乙方：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电话：18937576867

一、租赁物：植保无人机 1 台，含全套配件。甲方只出机器，不配操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操作。

二、租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租金共计 15000 元，押金 1000 元。提货时一次性付清。租期结束，机器完好无损，押金全额退还。

三、责任约定

1. 租赁期间机器由乙方保管，如发生摔机、进水、损坏、丢失，全部维修费用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飞行作业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药害罚款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不得转租、私自改装，到期按时归还。逾期不还，加收占用费。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李海龙

乙方（盖章）：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李贯甫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6412000000369429496

开票日期：2026年01月3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李海龙（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410421199611056056	销售方信息	名称：河南金祥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482MA3X7MFKX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农业机械*T100S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85A	套	1	44999	44999.00	免税	***
合计					¥44999.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44999.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601021900001422；
生产厂家：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DJI3WWDZ-U85A07173
机身编号：AABXP1600AGYWN
飞控编号：1581FAE3X2615001JC3H
备注：含充电设备及两组电池

开票人：孙涛峰

下载次数：1

无人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黄海明
电话：13768200672

乙方：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电话：18937576867

一、租赁物：植保无人机 1 台，含全套配件。甲方只出机器，不配操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操作。

二、租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租金共计 15000 元，押金 1000 元。提货时一次性付清。租期结束，机器完好无损，押金全额退还。

三、责任约定

1. 租赁期间机器由乙方保管，如发生摔机、进水、损坏、丢失，全部维修费用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飞行作业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药害罚款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不得转租、私自改装，到期按时归还。逾期不还，加收占用费。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黄海明

乙方（盖章）：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李贯甫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412000000145098172

开票日期：2025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黄海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412827198506205096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平舆县逸飞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1723MACYM13P6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农业机械*农业无人机	3WWDZ-U70A	套	1	46000	46000.00	免税	***
合计					¥460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陆仟圆整				（小写）¥46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河南省平舆县老王岗乡黄湾村委黄湾；　电话:16692999399；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　银行账号:259890282212；
生产厂家：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DJI3WWDZ- U70A030A7　机身编号：8VWWN3500100ZD　飞控编号：1581F8ZXW25330013L27
备注：含充电设备及两组电池

开票人：贾静雯

下载次数：1

无人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周许卫
电话：13526589953

乙方：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电话：18937576867

一、租赁物：植保无人机 1 台，含全套配件。甲方只出机器，不配操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操作。

二、租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租金共计 15000 元，押金 1000 元。提货时一次性付清。租期结束，机器完好无损，押金全额退还。

三、责任约定

1. 租赁期间机器由乙方保管，如发生摔机、进水、损坏、丢失，全部维修费用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飞行作业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药害罚款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不得转租、私自改装，到期按时归还。逾期不还，加收占用费。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周许卫

乙方（盖章）：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6412000000551426026

开票日期：2026年02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周许卫（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410482198403235939	销售方信息	名称：河南金祥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482MA3X7MFKX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农业机械*T100S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85A	套	1	44999	44999.00	免税	***
合计					¥44999.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44999.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601021900001422；
生产厂家：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DJI3WWDZ-U85A0E13B
机身编号：AABXP1Q00AW79E
飞控编号：1581FAE3X261P0019YPC
备注：含充电设备及两组电池

开票人：孙涛峰

下载次数：1

无人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胡晓光
电话：18334569970

乙方：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电话：18937576867

一、租赁物：植保无人机 1 台，含全套配件。甲方只出机器，不配操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操作。

二、租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租金共计 15000 元，押金 1000 元。提货时一次性付清。租期结束，机器完好无损，押金全额退还。

三、责任约定

1. 租赁期间机器由乙方保管，如发生摔机、进水、损坏、丢失，全部维修费用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飞行作业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药害罚款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不得转租、私自改装，到期按时归还。逾期不还，加收占用费。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胡晓光

乙方（盖章）：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李贯甫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6412000000369128911

开票日期：2026年01月3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胡晓光（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410421198708035556	销售方信息	名称：河南金祥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482MA3X7MFKX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农业机械*T100S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85A	套	1	44999	44999.00	免税	***
合计					¥44999.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圆整	（小写）¥44999.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601021900001422;
生产厂家：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DJI3WWDZ-U85A09BDB
机身编号：AABXP1F00A01FF
飞控编号：1581FAE3X261D0010890
备注：含充电设备及两组电池

开票人：孙涛峰

下载次数：1

4、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肥料产品标准证和肥料登记证及经销商授权书扫描件　　（1） 40%唑醚·戊唑醇孟州华丰三证及授权书

ICS 65. 100.30
CCS G 25

Q/ MHF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HF 014—2026
代替 Q/MHF 014—2018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6年03月21日10点24分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40%Pyraclostrobin+Tebuconazole suspension concentrate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6年03月21日10点24分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2026-01-05 发布　　2026-01-30 实施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发布



农 药 登 记 证

登 记 证 号：PD20212727

登记证持有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农 药 名 称：唑醚·戊唑醇

剂　　型：悬浮剂

农 药 类 别：杀菌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50%

有效成分及含量：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 10%
戊唑醇/tebuconazole 30%

毒　　性：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赤霉病	15-25毫升/亩	喷雾
柑橘树	树脂病	2500-3000倍液	喷雾
玉米	大斑病	15-20毫升/亩	喷雾

备　　注：2023年6月21日，增加玉米大斑病。2024年4月28日，变更原持有人河南省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2日，增加柑橘树树脂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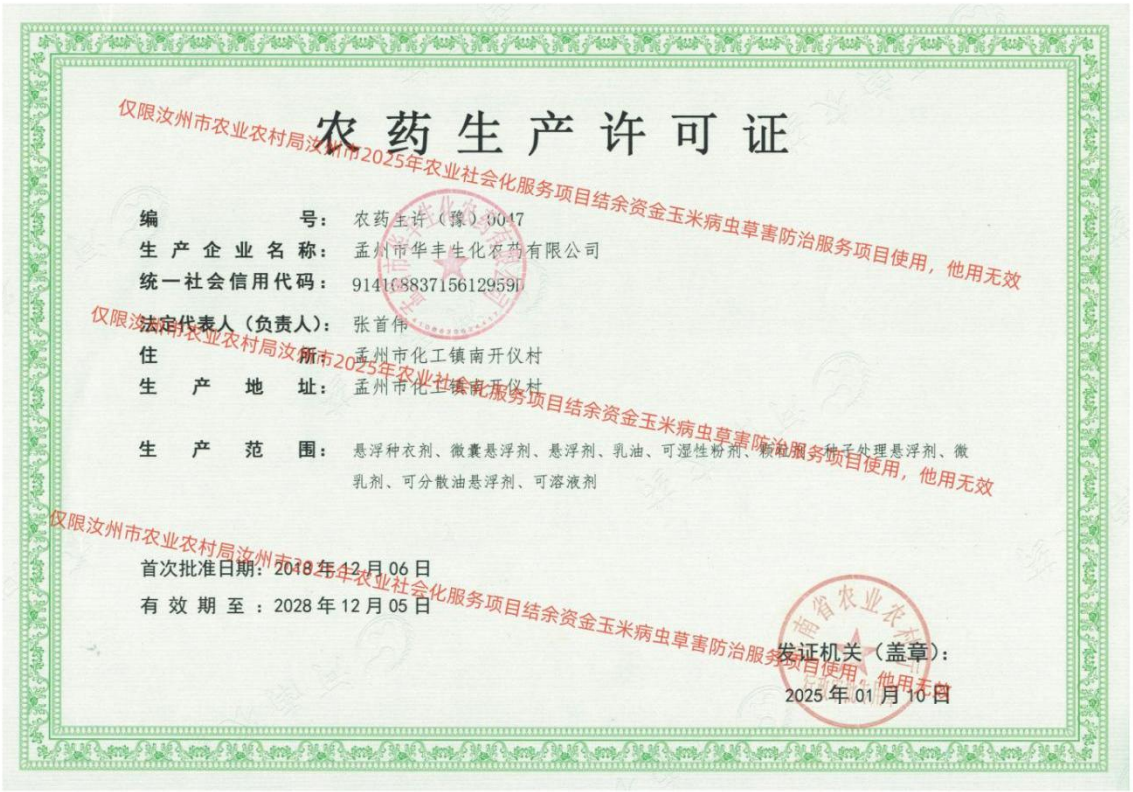
首次批准日期：2021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至：202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年11月12日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　　号：农药生许（豫）0017

生产企业名称：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715612959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首伟

住　　所：孟州市化工镇南开仪村

生产地址：孟州市化工镇南开仪村

生产范围：悬浮种衣剂、微囊悬浮剂、悬浮剂、乳油、可湿性粉剂、粉剂、种子处理悬浮剂、微乳剂、可分散油悬浮剂、可溶液剂

首次批准日期：2018 年 1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05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授权书

兹授权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平顶山市进行招投标我公司产品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以 及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事宜。除此授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此 区域内不得使用本公司相关证件用于招投标活动，否则我公司将依法 追究其侵权行为。

授权期限　2026年07月07日至本项目结束

特此授权声明！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2）力克 11.6%氯虫三证及授权书

ICS 65.100.10
CCS G 25

Q/LKH

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Q/LKH 087-2024
代替 Q/HLH 87-2023

11.6%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1.6% Emamectin benzoate·Chlorantraniliprole suspension concentrate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12月18日 15点55分

2024-09-25 发布　　2024-09-30 实施

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农 药 登 记 证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登 记 证 号：PD20252685

登记证持有人：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农 药 名 称：甲维·氯虫苯

剂　　型：悬浮剂

农 药 类 别：杀虫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11.6%

有效成分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abamectin-4-methyl 2.6%
氯虫苯甲酰胺/chlorantraniliprole 9%

毒　　性：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	施用方式
水稻	二化螟/大螟	14—20毫升/亩	喷雾
玉米	玉米螟	8—10毫升/亩	喷雾

备　　注：质量浓度124克/升（氯虫苯甲酰胺96克/升，甲氨基阿维菌素28克/升）。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3%，32克/升。2026年4月17日，增加玉米玉米螟。

首次批准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有 效 期 至：2030 年 0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6年04月17日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农药生产许可证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编　　号：农药生许（豫）0093

生产企业名称：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NQPKX1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同文

住　　所：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交叉口往南 150 米 6 号

生产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交叉口往南 150 米 6 号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生产范围：乳油、可湿性粉剂、水乳剂、水分散粒剂、水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油悬浮剂、微囊悬浮剂、悬浮种衣剂、悬乳剂、0.5%溴敌隆母液

首次批准日期：2019 年 05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23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4 年 05 月 28 日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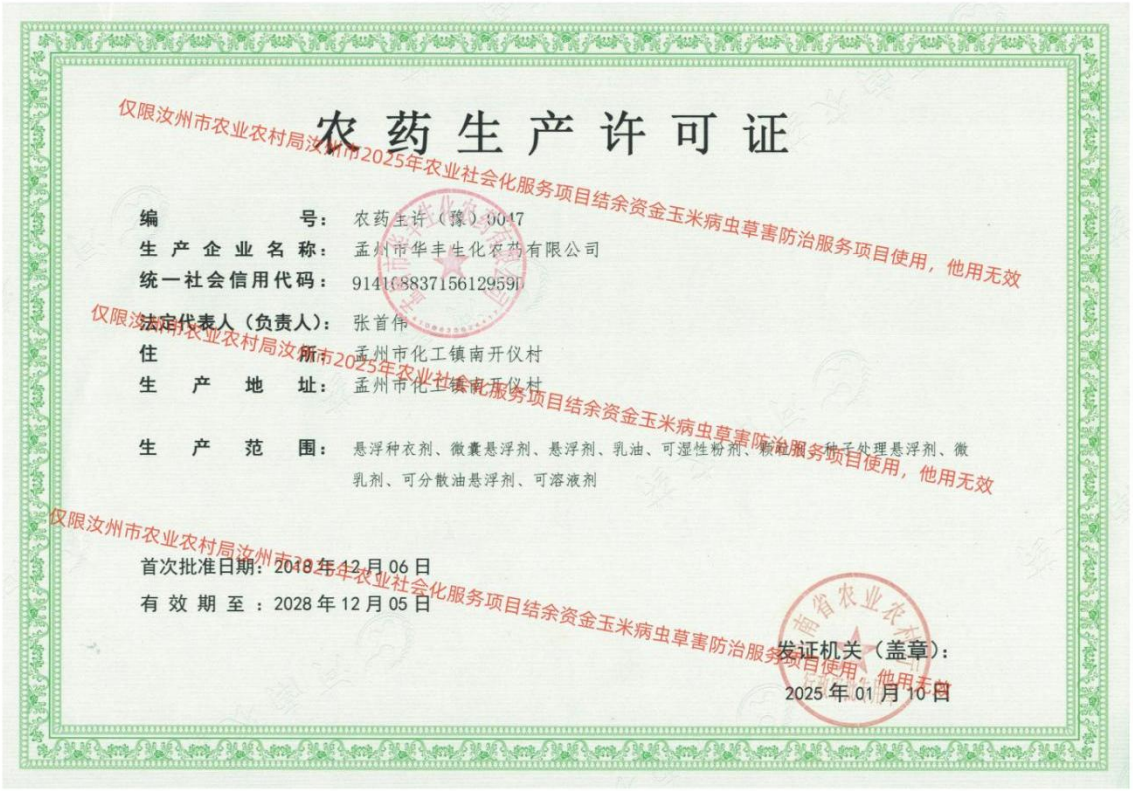
兹授权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平顶山市进行招投标我公司产品11.6%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以 及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事宜。除此授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此 区域内不得使用本公司相关证件用于招投标活动，否则我公司将依法 追究其侵权行为。

授权期限　2026年07月07日至本项目结束

特此授权声明！

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3）孟州华丰-芸苔素三证及授权书



农药生产许可证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编　　号：农药生许（豫）9047

生产企业名称：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71561295 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首伟

住　　所：孟州市化工镇南开仪村

生产地址：孟州市化工镇南开仪村

生产范围：悬浮种衣剂、微囊悬浮剂、悬浮剂、乳油、可湿性粉剂、颗粒剂、种子处理悬浮剂、微乳剂、可分散油悬浮剂、可溶液剂

首次批准日期：2018 年 1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05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农 药 登 记 证

登 记 证 号：PD20240889

登记证持有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农 药 名 称：24-表芸苔素内酯

剂　　型：可溶液剂

农 药 类 别：植物生长调节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0.01%

有效成分含量：24-表芸苔素内酯/24-epibrassinolide 0.01%

毒　　性：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	施用方式
小麦	调节生长	1000-2000倍液	喷雾
玉米	调节生长	1000-2000倍液	喷雾

备　　注：质量浓度0.1克/升。2024年4月28日，变更原持有人河南省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2025年5月30日，增加玉米调节生长。

首次批准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

有 效 期 至：2029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ICS 65.100
G 25

Q/MHF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HF 041—2022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8月07日 15点55分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8月07日 15点55分
仅限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2022-08-01 发布　　2022-08-15 实施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发布

授权书

兹授权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平顶山市进行招投标我公司产品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以 及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事宜。除此授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此 区域内不得使用本公司相关证件用于招投标活动，否则我公司将依法 追究其侵权行为。

授权期限　2026年07月07日至本项目结束

特此授权声明！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4）成都科利隆肥料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标准及授权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肥料登记证

登记证号：农肥（2018）准字9314号

经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定，该产品准予肥料登记，特此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生产企业：

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

产品通用名：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商　品　名：/

产品形态：水剂

主要技术指标：

氨基酸≥100g/L；
Fe+Zn+B≥20g/L

适用于：蔬菜☆☆☆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2028年5月（第　次续展）

仅供备案使用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　　号：农药生许（川）0006

生产企业名称：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663048945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超

住　　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济大道903号

生产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济大道903号

生产范围：水剂、乳油、微乳剂、水乳剂、颗粒剂、可分散油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悬浮种衣剂、悬浮剂、糊剂、水分散粒剂、可溶粒剂、大粒剂、可溶粉剂、可溶液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拌种剂、种子处理干粉剂、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种子处理悬浮剂***

首次批准日期：2018年0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3年10月11日

ICS 65.080
G 2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1429—2010
代替 NY 1429—2007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aining amino-acids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2010-12-23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前　言

本标准遵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第 4 章、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是对 NY 1429—2007《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修订。

本标准与 NY 1429—2007 的主要差异是：

——增加中量元素型产品，增加镁元素；

——修订微量元素型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微量元素；

——pH 由 3.0～7.0 修订为 3.0～9.0；

——增加质量证明书的载明内容要求；

——设定单一中量元素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要求；

——增加硫、氯、钠元素含量和 pH 的标明值的要求；

——增加固体产品销售包装和分量包装净含量要求；

——剔除原标准检验方法附录部分。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NY 1429—2007。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旭、封朝晖、刘红芳、保万魁、孙蓟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NY 1429—2007。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型)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的,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适量钙、镁中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576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

NY/T 887 液体肥料 密度的测定

NY/T 1108 液体肥料 包装技术要求

NY 1110 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

NY/T 1115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 pH 的测定

NY/T 1117 水溶肥料 钙、镁、硫、氯含量的测定

NY/T 1972 水溶肥料 钠、硒、硅含量的测定

NY/T 1974 水溶肥料 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NY/T 1975 水溶肥料 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NY/T 1978 肥料 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

NY 1979 肥料登记 标签技术要求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4 要求

4.1 外观:均匀的液体或固体。

4.2 产品类型:按添加中量、微量营养元素类型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分为中量元素型和微量元素型。

4.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型)固体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项　目	指　标
游离氨基酸含量,%	≥10.0
中量元素含量[a],%	≥3.0
水不溶物含量,%	≤5.0
pH(1∶250倍稀释)	3.0～9.0
水分(H_2O),%	≤4.0
[a] 中量元素含量指钙、镁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中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1%的单一中量元素均应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中。	

4.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型)液体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项　目	指　标
游离氨基酸含量,g/L	≥100
中量元素含量[a],g/L	≥30
水不溶物含量,g/L	≤50
pH(1∶250倍稀释)	3.0～9.0
[a] 中量元素含量指钙、镁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中量元素。含量不低于1 g/L的单一中量元素均应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中。	

4.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固体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项　目	指　标
游离氨基酸含量,%	≥10.0
微量元素含量[a],%	≥2.0
水不溶物含量,%	≤5.0
pH(1∶250倍稀释)	3.0～9.0
水分(H_2O),%	≤4.0
[a] 微量元素含量指铜、铁、锰、锌、硼、钼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05%的单一微量元素均应计入微量元素含量中。钼元素含量不高于0.5%。	

4.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液体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项　目	指　标
游离氨基酸含量,g/L	≥100
微量元素含量[a],g/L	≥20
水不溶物含量,g/L	≤50
pH(1∶250倍稀释)	3.0～9.0
[a] 微量元素含量指铜、铁、锰、锌、硼、钼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05%的单一微量元素均应计入微量元素含量中。钼元素含量不高于5 g/L。	

4.7 中量元素含量和微量元素含量均符合要求时,产品类型归为微量元素型。

4.8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汞、砷、镉、铅、铬限量指标应符合NY 1110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目视法测定。

5.2 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5 的规定执行。

5.3 钙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117 的规定执行。

5.4 镁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117 的规定执行。

5.5 铜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6 铁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7 锰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8 锌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9 硼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10 钼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11 硫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117 的规定执行。

5.12 氯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117 的规定执行。

5.13 钠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2 的规定执行。

5.14 pH 的测定

按 NY/T 1115 的规定执行。

5.15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115 的规定执行。

5.16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8576 的规定执行。

5.17 液体肥料密度的测定

按 NY/T 887 的规定执行。结果用于质量浓度的换算。

5.18 汞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19 砷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20 镉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21 **铅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22 **铬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应由企业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生产企业应保证所有的销售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内容按标识规定执行。

6.2 产品按批检验，以一次配料为一批，最大批量为 50 t。

6.3 固体或散装产品采样按 GB/T 6679 的规定执行。液体产品采样按 GB/T 6680 的规定执行。

6.4 将所采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迅速混匀。取固体样品 600 g 或液体样品 600 mL，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容器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其中一瓶用于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应保存至少两个月，以备复验。

6.5 固体样品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 100 g，将其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 0.50 mm 孔径筛(如样品潮湿，可通过 1.00 mm 筛子)，混合均匀，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用于测定。

6.6 液体样品经多次摇动后，迅速取出约 100 mL，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用于测定。

6.7 生产企业进行出厂检验时，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从加倍采样批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产品不应被验收合格。

6.8 产品质量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

6.9 用户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核验。

6.10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应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 标识

7.1 产品质量证明书应载明：

7.1.1 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肥料登记证号、产品通用名称(产品类型)、执行标准号、剂型、包装规格、批号或生产日期。

7.1.2 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最低标明值；中量元素含量和/或微量元素含量的最低标明值；单一中量元素含量和/或单一微量元素含量的标明值；硫、氯、钠元素含量的标明值；pH 的标明值；汞、砷、镉、铅、铬元素含量的最高标明值。

7.2 产品包装标签应载明：

7.2.1 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最低标明值。

7.2.2 中量元素含量和/或微量元素含量的最低标明值、单一中量元素含量和/或单一微量元素含量的标明值。

——单一中量元素标明值之和应符合中量元素含量要求。当单一中量元素标明值不大于 2.0%或 20 g/L 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负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40%；当单一中量元素标明值大于 2.0%或 20 g/L 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0%或 10 g/L；

——单一微量元素标明值之和应符合微量元素含量要求。当单一微量元素标明值不大于 2.0%或 20 g/L 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40%；当单一微量元素标明值

大于 2.0%或 20 g/L 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0%或 10 g/L。

7.2.3 硫元素含量的标明值。当硫元素标明值为“硫(S)≤3.0%或 30 g/L”时，其测定值应不大于 3.0%或 30 g/L；当硫元素标明值大于 3.0%或 30 g/L 时，其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5%或 15 g/L。

7.2.4 氯元素含量的标明值。当氯元素标明值为“氯(Cl)≤3.0%或 30 g/L”时，其测定值应不大于 3.0%或 30 g/L；当氯元素标明值大于 3.0%或 30 g/L 时，其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5%或 15 g/L。

7.2.5 钠元素含量的标明值。当钠元素标明值为“钠(Na)≤3.0%或 30 g/L”时，其测定值应不大于 3.0%或 30 g/L；当钠元素标明值大于 3.0%或 30 g/L 时，其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5%或 15 g/L。

7.2.6 pH 的标明值。pH 测定值应符合其标明值正负偏差 pH±1.0 的要求。

7.2.7 汞、砷、镉、铅、铬元素含量的最高标明值。

7.3 其余按 NY 1979 的规定执行。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固体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每袋(瓶)净含量应不低于 100 g；若进行分量包装，应标明其净含量；其余按 GB 8569 的规定执行。液体产品包装按 NY/T 1108 的规定执行。净含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8.2 在销售包装容器中的物料应混合均匀，不应附加其他成分小包装物料。

8.3 产品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警示说明按 GB 190 和 GB 191 的规定执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 1429—2010
* * *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 ccap. com. cn）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15109 · 2176
定价：1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5005894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5月28日 14点00分

NY 1429-2010

授权书

兹授权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平顶山市进行招投标我公司产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尤美彩）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以及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事宜。除此授权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此 区域内不得使用本公司相关证件用于招投标活动，否则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侵权行为。

授权期限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

特此授权声明！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8 日

5、信用要求



2026/7/10 16:27 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 - 综合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MA9FA7RP7W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N6NV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482MA9FA7RP7W 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各种框架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1/2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贾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482MA9FA7RP7W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482MA9FA7RP7W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10日 16时4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河南贯甫东林农牧有限公司 9104820052

6.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河南贯[illegible]林农牧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7月14日

五、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6-13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 7.5 万亩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防治玉米多种病虫害，综合防效≥85%，实施先服务后补助,财政按 30%比例给予补助，作业数据上传省级监管平台认定服务面积。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 7.5 万亩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防治玉米多种病虫害，综合防效≥85%，实施先服务后补助,财政按 30%比例给予补助，作业数据上传省级监管平台认定服务面积。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 7.5 万亩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防治玉米多种病虫害，综合防效≥85%,实施先服务后补助，财政按 30%比例给予补助，作业数据上传省级监管平台认定服务面积。	无偏离
2	二、服务清单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西片区	二、服务清单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西片区	二、服务清单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西片区	无偏离
3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除菌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唑醚·戊唑醇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3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除菌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唑醚·戊唑醇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3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除菌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唑醚·戊唑醇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3	无偏离
4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防治刹虫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甲维·氯虫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2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防治刹虫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甲维·氯虫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2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防治刹虫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甲维·氯虫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2	无偏离
5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叶面肥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55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叶面肥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55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叶面肥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55	无偏离
6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植物调节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芸苔素内酯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15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植物调节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芸苔素内酯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15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植物调节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芸苔素内酯 亩数（亩）：40000 亩均用量（千克）：0.015	无偏离
7	作业环节(名称)：除草作业费	作业环节(名称)：除草作业费	作业环节(名称)：除草作业费	无偏离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50 马力以上拖拉机，作业前需用清水彻底清洗罐体及喷头（确保无残留堵塞物） 配药时需边加药边搅拌至药液混合均匀；作业时需控制喷头压力，保匀速行驶以确保雾化粒径均匀，避免药液聚集成滴伤苗；药后需将包装废弃物回收至指地点集中处理；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防护口罩及手套，并严格避开大风、高温（＞28℃）等恶劣天气，确保作业安全与效果。 亩数（亩）：40000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50 马力以上拖拉机，作业前需用清水彻底清洗罐体及喷头（确保无残留堵塞物） 配药时需边加药边搅拌至药液混合均匀；作业时需控制喷头压力，保匀速行驶以确保雾化粒径均匀，避免药液聚集成滴伤苗；药后需将包装废弃物回收至指地点集中处理；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防护口罩及手套，并严格避开大风、高温（＞28℃）等恶劣天气，确保作业安全与效果。 亩数（亩）：40000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50 马力以上拖拉机，作业前需用清水彻底清洗罐体及喷头（确保无残留堵塞物） 配药时需边加药边搅拌至药液混合均匀；作业时需控制喷头压力，保匀速行驶以确保雾化粒径均匀，避免药液聚集成滴伤苗；药后需将包装废弃物回收至指地点集中处理；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防护口罩及手套，并严格避开大风、高温（＞28℃）等恶劣天气，确保作业安全与效果。 亩数（亩）：40000	
8	作业环节(名称)：飞防作业费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载重≥1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实施统防统治，每亩喷液量≥1.5 升， 确保作业航线100%覆盖约定地块，施药均匀无漏喷。施药后防治效果≥ 80%，服务对象满意率≥85%。全程接受第三方监管，作业结束后3 日内提交无人机运行轨迹图存档。配备专业持证地面操作人员，承担作业安全全责（含人员、设备及田间设施）因漏喷导致的病虫害问题免费补打并承担费用。 亩数（亩）：40000	作业环节(名称)：飞防作业费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载重≥1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实施统防统治，每亩喷液量≥1.5 升， 确保作业航线100%覆盖约定地块，施药均匀无漏喷。施药后防治效果≥ 80%，服务对象满意率≥85%。全程接受第三方监管，作业结束后3 日内提交无人机运行轨迹图存档。配备专业持证地面操作人员，承担作业安全全责（含人员、设备及田间设施）因漏喷导致的病虫害问题免费补打并承担费用。 亩数（亩）：40000	作业环节(名称)：飞防作业费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载重≥1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实施统防统治，每亩喷液量≥1.5 升， 确保作业航线100%覆盖约定地块，施药均匀无漏喷。施药后防治效果≥ 80%，服务对象满意率≥85%。全程接受第三方监管，作业结束后3 日内提交无人机运行轨迹图存档。配备专业持证地面操作人员，承担作业安全全责（含人员、设备及田间设施），因漏喷导致的病虫害问题免费补打并承担费用。 亩数（亩）：40000	无偏离
9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东片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东片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东片区	无偏离
10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除菌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唑醚·戊唑醇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3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除菌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唑醚·戊唑醇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3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除菌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唑醚·戊唑醇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3	无偏离
11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防治刹虫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甲维·氯虫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防治刹虫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甲维·氯虫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防治刹虫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甲维·氯虫	无偏离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2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2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2	
12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叶面肥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55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叶面肥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55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叶面肥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55	无偏离
13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植物调节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芸苔素内酯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15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植物调节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芸苔素内酯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15	作业环节(名称)：玉米植物调节剂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芸苔素内酯 亩数（亩）：35000 亩均用量（千克）：0.015	无偏离
14	作业环节(名称)：除草作业费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50 马力以上拖拉机，作业前需用清水彻底清洗罐体及喷头（确保无残留堵塞物） 配药时需边加药边搅拌至药液混合均匀；作业时需控制喷头压力，保匀速行驶以确保雾化粒径均匀，避免药液聚集成滴伤苗；药后需将包装废弃物回收至指地点集中处理；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防护口罩及手套，并严格避开大风、高温（＞28℃）等恶劣天气，确保作业安全与效果。 亩数（亩）：35000	作业环节(名称)：除草作业费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50 马力以上拖拉机，作业前需用清水彻底清洗罐体及喷头（确保无残留堵塞物） 配药时需边加药边搅拌至药液混合均匀；作业时需控制喷头压力，保匀速行驶以确保雾化粒径均匀，避免药液聚集成滴伤苗；药后需将包装废弃物回收至指地点集中处理；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防护口罩及手套，并严格避开大风、高温（＞28℃）等恶劣天气，确保作业安全与效果。 亩数（亩）：35000	作业环节(名称)：除草作业费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50 马力以上拖拉机，作业前需用清水彻底清洗罐体及喷头（确保无残留堵塞物） 配药时需边加药边搅拌至药液混合均匀；作业时需控制喷头压力，保匀速行驶以确保雾化粒径均匀，避免药液聚集成滴伤苗；药后需将包装废弃物回收至指地点集中处理；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防护口罩及手套，并严格避开大风、高温（＞28℃）等恶劣天气，确保作业安全与效果。 亩数（亩）：35000	无偏离
15	作业环节(名称)：飞防作业费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载重≥1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实施统防统治，每亩喷液量≥1.5 升， 确保作业航线100%覆盖约定地块，施药均匀无漏喷。施药后防治效果≥ 80%，服务对象满意率≥85%。全程接受第三方监管，作业结束后3 日内提交无人机运行轨迹图存档。配备专业持证地面操作人员，承担作业安全全责（含人员、设备及田间设施）因漏喷导致的病虫害问题免费补打并承担费用。	作业环节(名称)：飞防作业费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载重≥1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实施统防统治，每亩喷液量≥1.5 升， 确保作业航线100%覆盖约定地块，施药均匀无漏喷。施药后防治效果≥ 80%，服务对象满意率≥85%。全程接受第三方监管，作业结束后3 日内提交无人机运行轨迹图存档。配备专业持证地面操作人员，承担作业安全全责（含人员、设备及田间设施）因漏喷导致的病虫害问题免费补打并承担费用。	作业环节(名称)：飞防作业费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采用载重≥1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实施统防统治，每亩喷液量≥1.5 升， 确保作业航线100%覆盖约定地块，施药均匀无漏喷。施药后防治效果≥ 80%，服务对象满意率≥85%。全程接受第三方监管，作业结束后3 日内提交无人机运行轨迹图存档。配备专业持证地面操作人员，承担作业安全全责（含人员、设备及田间设施），因漏喷导致的病虫害问题免费补打并承担费用。	无偏离

	亩数（亩）：35000	亩数（亩）：35000	亩数（亩）：35000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服务技术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河南贡甫尔农牧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李贡甫（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026年7月14日